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音樂班學生主、副修個別課選修作業要點

108年9月修訂

111年7月12日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12年7月11日藝術才能班音樂班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壹、本校為促進音樂班學生學習主修、副修個別課之良好風氣，進而建立師生良好互動，特定本要點。

貳、音樂班個別學生選課，悉依下列要點實行：

- 一、每學年新生報到後，由特教組準備授課教師名單，詳列教師之姓名、授課類別、學經歷等基本資料及所需支付之交通費，並印發給家長。
- 二、學生參照授課教師名單填寫意願調查表，依意願之優先順序分別填寫主、副修擬請授課教師之姓名。
- 三、學生選填主修與副修之授課教師，最多可各填寫三個志願，並擇一勾選授課教師安排方式：
 - A·依學生個人意願安排。
 - B·學校代為安排。
- 四、特教組依意願調查表結果通知授課教師，授課教師依照學校配課節數回覆同意授課之學生名單。
- 五、授課教師一經確定，不得更改，唯高一新生發生下列情事時，得在取得擬改選教師之同意後，填妥改選表，在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異動：
 - A·原任課教師中途離職；或雖然在職，但建議學生改選時。
 - B·學習適應不良，經導師及特教組確認時。
- 六、改選表需經原任課教師及班導師核簽同意，否則不予受理；如班導師恰為原任課教師，則由特教組長核簽，特教組視各任課教師之授課時數及意願，妥為安排，並於下學期開學前通知。

參、音樂班主、副修個別課排課作業原則及其程序如下：

- 一、特教組依據教師授課意願調查表及學生所選填之意願調查表進行配對。
- 二、未能配對之師生或未能在期限內繳回意願調查表者，悉由特教組長依學生志願代為安排。
- 三、課表一經排定，依所定時間、地點〈琴房〉上課，如有更動，應先經特教組核准後才予調課。
- 四、任課教師因私務無法上課時，應依手續請假，並另覓時間補課。

肆、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